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社〔2022〕82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第三批)的通知

县财政局社保股:

为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450号)精神,现下达你股 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三批)47.4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 20.1 万元,市级补助 27.3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

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等人员生活补助支出。已扣除了《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汉财办社[2022]27 号）下达部分。

二、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5 生活补助”。

三、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补助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的省市级配套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民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汉财办社[2018]104 号）要求，加强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2022 年优抚对象中央补助资金（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强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3日

抄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预算股、国库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共印7份

附件：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宁强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金额（万元）	财政拨款		47.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发放2022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1502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